

重灾村村民一年半后搬新房

乳山灾后重建工作全面展开,900多户受损房屋得到修缮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刘洁 通讯员 刘国贤) 乳山市7月25日遭受自1937年有历史记载以来特大暴雨袭击,引发严重自然灾害,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协助灾后重建工作。记者8月2日在乳山市灾后重建现场看到,全市灾后重建工作已经全面铺开,灾民得到妥善安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实现畅通,工业生产恢复。

防汛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乳山市委书记傅广照介绍说:“当前,解决受灾群众的住房问题,是灾后重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我们将坚

持当前与长远发展、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受灾群众先有房住、后有住房的目标。”

对此,乳山市召开城区部分受灾村庄房屋征收补偿重建专题会议,决定结合旧村改造工作,对城区受灾较重的东耿家、夏西、夏北、夏南、夏东等10个村做出整区、整村改造规划。目前,乳山市已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区受灾村居民房屋征收补偿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房屋征收补偿重建范围,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出台各项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协调解决有关建设手续的办理工作,力争1年

左右,确保用一年半内让受灾群众住上新楼房。各相关单位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房屋征收补偿重建方面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和帮助灾后重建工作,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资金、政策支持。各有关受灾较重镇区,同步指导各村制订了统一的补贴补助政策,发放搬迁费、搬迁费、附属设施补偿费、一次性生活补助、楼房装修补贴等,并加大了受损较轻房屋的修缮力度,目前已经对900多户受损房屋进行了修缮。

本着先急后缓、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全市累计投入970万元抢修损毁的基础设

施。目前,全市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先后实现畅通,33家重点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在灾后防疫工作中,乳山市还启动了为期一周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重点清理因洪水造成的沿路、沿河、沿村垃圾,并依托镇区及时发放防疫药品和工具,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管,扩大水源地消毒和监测范围,重点做好农村自备水井的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水源地安全,保证灾后无疫情。

在做好物质救助的同时,乳山市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坚持集中走访与分

散走访相结合、重点走访与全面走访相结合,先后组织各镇区对受灾群众进行了一次全面走访,重点了解群众困难,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理顺群众情绪,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在灾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乳山市已针对灾害导致部分民房出现安全隐患、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增大、洪涝低洼处群众生命受到威胁的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对危房、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风险的群众组织搬迁和转移,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对需要转移安置的群众,利用学校、企业、村委办公

室等设置了临时安置点,统一配备了被褥、食品、饮用水等生活设施,使受灾群众得到了集中安置。特别是按照民政部领导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分散安置力度,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或采取发放补贴的形式租房安置,逐步实现了由集中安置向分散安置转变,切实提高了受灾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针对大部分受灾群众的衣物、粮食等被水淹没的实际,加大了物资供应力度,累计投入350多万元,为群众发放了棉被、毛巾被等生活用品,及时提供了米、面、油等基本生活资料,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乳山向受灾居民发放米面21吨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孔俊娟) 2日,乳山市民政局、慈善总会面向社会公布了“7·25”强降雨赈灾物资发放明细。自7月25日强降雨造成乳山受灾以来,根据摸排调查的受灾情况,截至8月2日,乳山市民政局已累计向受灾居民发放21吨米面以

及其他赈灾物资。

7月27日和28日凌晨,威海市民政局和山东省民政厅紧急调拨的600套棉被毛巾和3000床棉被先后运抵乳山,并根据各镇(街道办)受灾情况陆续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城区街道办、夏村镇、乳山口镇受灾严重。目前,乳山

市民政局已经分两个批次向夏村镇调运大米、面粉4吨,700余套毛巾被和700多套被褥,乳山口镇、城区办受灾居民接受赈灾物资4吨。城区街道办夏西村有部分无家可归的村民,民政局又紧急向该村调拨10顶救灾帐篷和50套毛巾被,解决他们的临时居

住问题。目前,乳山受灾居民的临时安置补助金发放工作也在有序进行。

截至8月2日,乳山市民政局共向各受灾镇(街道办)和灾害安置点发放21吨米面,1300床毛巾被、1300条棉被、10顶帐篷和200套锅、碗、瓢、盆、桌、椅等日用物资。



抢修

8月2日上午9时许,经区海上公园附近的地下水管破裂,威海市水务集团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对管道进行维修。

本报记者 李彦慧 摄影报道

环翠区向环卫工发放消暑品

对主次道路全部采用机械清扫为主的方式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许君丽) 眼下,威海市已进入酷暑高温时期,为确保高温天气安全生产,近期,环翠区环卫局及时购买防暑降温用品发放给一线环卫工人,确保环卫工人平安度夏。

为增加黄围攻安全系数,今年,威海市环翠区环卫局为每位清扫工穿标识服上岗,并购置了新式马甲和黄色雨衣,配备了醒目的黄色撮子,垃圾清运装卸工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上岗。

为保证安全作业,工作人员要求所有一线工人晚上不熬夜,不打牌,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时间;对有空调设备的车辆进行专项检测,确保制冷系统正常运作,给所有车辆换上了夏用座垫,为没有空调的压缩车安装了电风扇;设置一线环卫工人中午休息场地,保证及时恢复体力;在停车场安装了两台太阳能热水器,使工人在工余能洗上热水澡。

为防暑降温,工作人员购买

防暑降温用品,并及时发放到位。向所有一线环卫职工发放降温糖和茶叶,向每位清扫工发放矿泉水和西瓜;准备了清凉油、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用品,以备应急需要;每辆压缩车上都配备矿泉水,保证高温下饮水安全。对主次道路全部采用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方式,夏季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切实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这些做法受到环卫工人们的一致好评。

新手机退货,先交折旧费

工商:“消法”明文禁止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付海燕) 市民董先生在市区一家手机店,花了1400多元买了一款手机,使用4天后手机出现质量问题。董先生找到商家要求退货,对方以“手机后盖有划痕”为由向其索要200元折旧费,不交钱就“只换不退”。

董先生说,手机买回家后4天,出现了按键失灵的情况,于是他将手机送回店内维修。几天后董先生接到厂家打来的电话,经检测手机确实有问题,董先生可以自由选择退货或者换货。8月1日,董先生带着手机到店内要求退货。商家检查指后指着手机后盖上一条细小的划痕告诉董先生,想退货可以,但是必须交上200元的折旧费。厂家答复可以全额退货,

商家又咬定要交折旧费。这钱该不该交呢?

环翠区消费协副主任李婕介绍,依据《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条上面明确规定,7天之内如果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维修,这三种可以任选其一。选择退货时,经营者应当按照发票的价格一次性的退还消费者的货款。商家以手机有划痕为理由收取董先生200元折旧费的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更是明文制止。

“很多商家,利用物品的瑕疵来约束消费者退货。”李婕说,不能将经营者售后还有供货商之间的补偿关系转嫁到消费者的身上。在消协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商家同意无条件全额退款。

预订木地板,俩月不见货

收据未注明交款为“定金”难获赠

本报威海8月2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崔鹏涛) 文登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投诉:“我俩月前交了定金订了这款地板砖,第一次取货时,告诉我等两个星期。第二次,又告诉我没有货,明明违了约,还拒绝赔偿双倍‘定金’。”

张先生说,6月初,他在文登市东郊买了一套现房,准备给儿子年底结婚用。房权证办完后,他马上采购装修材料着手装修。经过一番对比,他在市区一家地板专卖店相中一款地板砖。销售人员告诉张先生,这款地板砖,货已售完,只剩下样品了。交定金后一个月到货。张先生马上付了1000元“定金”。一个月后,张先生去提货,商家答复还要再等两个星期。7月31日,张先生再次

上门取货,对方告知“还是没货”,表示希望张先生换一款地板砖。

张先生提出退还“定金”,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违约的相关规定,向店家提出额外赔偿1000元。商家称,“定货单上没写明是‘定金’,赔偿没有任何依据。”张先生投诉到文登消协,消协人员检查货单,双方未在单据上标注“定金”字样以及送货时间和所定产品,只是记录了现金数额,因此无法作为定金证据证明店家违约。

文登消协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在支付定金时,必须签订定金合同,在合同中标明购买的型号、材质等内容,并标明如果遇到矛盾,应该由何部门认定责任,出现何种情况算违约,违约后应该如何赔偿等相关条款。